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 2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高澜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7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高澜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84"。本次发行的高澜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高澜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8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2.0%,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4.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1.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格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前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06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78,299,467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799,97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七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息;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5、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6、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7、担保人、担保物、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担保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如适用);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	20,400.00	20,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	7,600.00
合 计		28,000.00	28,000.00

本次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并以基准日东莞硅翔经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作价为 20,400.00 万元。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本次股权收购款。2019 年 10 月 29 日,东莞硅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东莞硅翔 51%股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预案公布后,公司已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7,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资本支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以上项目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承销期间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20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二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三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T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五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一	T+2 日	1、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二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T+4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琦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3 号

联系人:谢荣铁、黎翠

电话:020-6661624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联系人:刘元

电话:021-20377071

发行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5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合理调整,公司拟将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全部 52.86%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杭州金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该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10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提名吴建平先生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建平先生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吴建平先生简历如下:

吴建平,男,1957 年出生,英国国籍,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教授,清华大学-剑桥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未来交通"研究中心主任,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曾任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教授,中英智能交通中心主任,英国 WSP 国际集团高级技术董事。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智慧城市与智慧交通、交通建模与交通仿真等,曾负责欧盟、英国皇家学会、中国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等科研项目 50 余项,拥有发明专利 20 余项,获国际及国内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0 余项,发表论文 350 余篇。兼任世界工程组织(WFEO)工程环境委员会委员、中国仿真学会常务理事、交通部民航局四型机场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大湾区建设院士专家顾问团成员、北京、杭州、南宁、海口等城市顾问。

吴建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建平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10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9:15~15:00;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10;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09.60	64.38
净利润	1,361.64	-36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20	-355.6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630.94	12,671.56
负债总额	7,984.54	8,394.81
资产净额	4,646.40	4,276.75

5、交易标的 2019 年度及 2019 年末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导致临港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应说明的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与还款安排

因临港置业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曾向临港置业提供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临港置业欠公司借款余额 7,104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临港置业股权,公司与临港置业的上述往来款将形成对外应收款项。

为保障本公司利益,公司将不再新增对临港置业的借款。针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剩余的合计 7,104 万元借款,公司拟与临港置业签署《还款协议》和《抵押担保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还款安排:临港置业承诺在《还款协议》签订后全力筹措资金并尽早偿还借款,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2)借款利息:自《还款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临港置业实际占用该笔往来款的金额和天数,以 6%的年化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3)违约责任:如果临港置业未按上述时间足额支付往来款及利息,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超过 30 日未支付的,视为临港置业根本违约,临港置业须向公司支付未足额给付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公司且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临港置业承担。

(4)抵押担保:临港置业拟以其持有的主要资产 51,086.18 平方米工业园区配套宿舍及 56,470.7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21,821,810.81 元。抵押担保期间,公司有权随时查询、了解、监督临港置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和抵押财产的使用保全情况,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临港置业不得将抵押财产部分或全部出租、托管、再抵押、分拆、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如公司意临港置业处分抵押财产,临港置业应将抵押财产之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还款协议》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还款协议》履行期届满,临港置业未依约履行义务的,公司有权依法处分《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

2、除上述往来款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临港置业担保、委托临港置业理财,以及临港置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拟以 2,600 万元价格向杭州金林转让所持有的临港置业 52.86%股权,上述定价参考了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评估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鲁中立达评报字[2020]第 6388 号)。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资产持续使用、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公开市场以及主要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及企业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等假设,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 126,309,425.55 元,负债账面价值 79,845,438.28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6,463,987.27 元。

评估后,资产评估值 128,520,013.50 元,负债评估值 79,845,438.28 元,净资产评估值 48,674,575.22 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加了 2,210,587.94 元,增值率为 4.76%。

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8,674,575.22 元(大写:人民币肆千捌佰陆拾柒万肆千伍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金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甲方以 2,600 万元价格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全部临港置业 52.86%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临港置业的股权。

(二)原股权转让产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的 51%(人民币 1,326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的 49%(人民币 1,274 万元)。

(四)甲乙双方应紧密配合,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并完成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五)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所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要求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如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如乙方逾期 30 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经临港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涉及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临港置业股权,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339.31 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出售临港置业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临港置业提供担保及委托临港置业理财的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与临港置业往来款余额为 7,104 万元,为妥善解决上述往来款的偿还问题,本公司拟与临港置业签署《还款协议》和《抵押担保合同》,临港置业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本公司与其往来款,临港置业在偿还上述款项完毕前,拟提供临港置业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121,821,810.81 元。

3、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购买关联方持有的湘财证券股权、购买关联方持有的大智慧股权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近一年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63.62 万元。

八、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建民、蒋军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其他部门审批。临港置业股东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26
债券代码:113562 债券简称:璞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由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致使公司股份数增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卫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卫			
权益变动明细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稀释比例(%)
		2020/7/8~2020/12/4		人民币普通股	0	0.09
	非公开发行导致被动稀释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稀释比例(%)
		2020/12/4		人民币普通股	0	1.01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